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小字第625號

原告 羅漫蒂櫻桃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法錕

被告 余飛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，另定合意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

二、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余飛雄係羅漫蒂櫻桃大廈住戶，依羅漫蒂櫻桃大廈管理規約（下稱系爭管理規約）規定應繳納管理費，惟被告自民國108年1月起至113年1月止，均未依約繳交管理費，迄今已積欠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2,242元，為此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求為命被告給付32,242元等語。案經本院准予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即於法定期間內，以書狀未附理

01 由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02 (二)經查，依原告提出之系爭管理規第6條第4項第2款所載：

03 「有關區分所有權人、管理委員會或利害關係人間訴訟時，
04 應以管轄本大樓所在地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雄院）為第一審
05 法院。」等語（支付命令卷第19頁），足見原告與被告就系
06 爭規約所生之訴訟，業以文書合意以雄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7 院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雄院管
08 轄。而本件非民事訴訟法第436之9條所定之當事人之一造為
09 法人或商人者，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之情形，兩造亦
10 均同意以雄院為管轄法院乙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及被告
11 提出之民事答辯狀可佐（潮小卷第27-30頁），是系爭規約
12 之合意管轄條款亦無不適之處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13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雄院。

14 (三)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同
15 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
16 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。又被
17 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附理由具狀向本院提出異
18 議，既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，亦非為言
19 詞辯論，自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
20 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21 三、依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7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28 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30 書記官 薛雅云